# 1 使用前须知

### 1.1 安全须知

使用手机前,请阅读本节信息,并让您的孩子了解这些信息。





请将手机远离磁性设备,手机的辐射会抹掉磁性设备 上存储的信息。



请勿在高温处、有易燃气体的地方 (如加油站附近) 使用手机。



请将手机及附件放在儿童触摸不到的地方,请勿让儿 童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使用手机。



请使用本公司指定的电池和充电器,否则,可能会引 起爆炸。



使用本手机时,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尊重他人隐 私及合法权利。

### 1.2 法律声明

###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1。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 复制本手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中,可能包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可能存在 的许可人享有版权的软件,除非获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否则,任 何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前述软件进行复制、分发、修改、摘录、反 编译、反汇编、解密、反向工程、出租、转让、分许可以及其他侵 犯软件版权的行为,但是适用法禁止此类限制的除外。

#### 商标声明

💥 、 👐 、 HUAWEI、 华为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或者注册 商标。

在本手册中以及本手册描述的产品中,出现的其他商标、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以及公司名称,由其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 注意

本手册描述的产品及其附件的某些特性和功能, 取决于当地网络的 设计和性能, 以及您安装的软件。某些特性和功能可能由于当地网 绪运营商或网络服务供应商不支持, 或者由于当地网络的设置, 或 者您安装的软件不支持而无法实现。因此,本手册中的描述可能与 您购买的产品或其附件并非完全一一对应。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保留随时修改本手册中任何信息的权利,无需进 行任何提前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无担保声明

本手册中的内容均"如是"提供,除非适用法要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手册中的所有内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者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保证。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 使用本手册相关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继发 性的损害进行赔偿,也不对任何利润、数据、商誉或预期节约的损 失进行赔偿。

#### 进出口管制

若需将此产品手册描述的产品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中的软件及技术 数据等)出口、再出口或者进口,您应遵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法律 法规。

3

2 开始了解手机

### 2.1 手机视图

2.1.1 手机外观

### ■ 说明:

本手册中的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 说明:

如果您要为手机粘贴保护膜,请选用透光性好的高质量保护膜。

### 2.1.2 按键功能

开机 / 关机键	<ul> <li>按此键开启手机。</li> <li>开机状态下,长按此键打开<b>手机选项</b>菜单。</li> <li>开机状态下,按此键关闭屏幕。</li> </ul>				
返回键	<ul><li>按此键返回到上级界面。</li><li>按此键退出运行中的程序。</li><li>按此键关闭软键盘。</li></ul>				
菜单键	按此键打开当前界面的菜单。				
Home 键	<ul><li>按此键返回主屏幕。</li><li>长按此键打开最近使用的程序列表。</li></ul>				
TV 键	按此键将进入手机电视。				

# 2.2 准备和安装

### 2.2.1 安装 SIM 卡

您可以按照下图来安装 SIM 卡。





- 1. 取下电池盖。
- 2. 插入 SIM 卡。

### 2.2.2 安装电池



- 1. 将带有金色触点的一端插入电池槽底部,如图中 a 所示。
- 向下按压电池顶部,将电池稳固地安装在电池槽内,如图中b 所示。

### 2.2.3 给手机充电

在给手机充电之前,请确认电池已经正确装入到手机中。



- 1. 将充电器与随机配送的 USB 连接线连接。
- 2. 将充电器电源插头插入电源插座。
- 3. 将 USB 线与手机连接,开始充电。

如果您的手机在开机状态下充电,当状态提示栏电池状态图标变为 时,表示充电已经完成。

### 2.2.4 使用电池的注意事项

- 如果电池长期未使用或电池电量耗尽,在充电时可能无法正常 开机。这是正常现象。请给电池充一段时间电,再开机使用。
- 电池可以反复充电,但由于电池属于易损耗品,如果正常充电 后,手机的待机时间大幅度地降低,请更换新电池。
- 使用数据业务会消耗较多电量,缩短待机时间。
- 电池充电时间随温度条件和电池使用状况而变化。
- 当手机电量不足时,手机会弹出提示。当电池电量过低时,手 机会自动关机。

### 2.2.5 省电窍门

- 如果不需要使用 3G 服务,请使用 2G 网络连接。
- 不使用手机时,请关闭屏幕。

- 缩短屏幕待机时间。
- 降低屏幕亮度。
- 如果不需要使用蓝牙,请关闭它。
- 如果不需要使用无线局域网,请关闭它。
- 如果不需要使用 GPS 服务,请关闭手机的 GPS 卫星接收器。
- 降低音量。
- 如果不需要使用数据业务,请关闭它。

### 2.3 开机和关机

2.3.1 开机

按**开机 / 关机键**开启手机。如果您是首次开启手机,系统会提示您对 手机进行初始设置。

#### ■ 说明:

如果您的 SIM 卡预先设定了个人识别码 (PIN) 码,则需要输入 PIN 码以后才可以使用手机。

### 2.3.2 关机

- 1. 长按**开机 / 关机键**,打开**手机选项**菜单。
- 2. 点击关机。
- 3. 点击确定,关闭手机。

### 2.4 使用触摸屏

2.4.1 触摸操作

- 点击:使用手指点击想要的项目,以确认选择或启动应用程序。
- 长按:在当前操作界面、图标或者输入栏长按,可以打开当前界面的操作选项菜单。
- 滑动: 在屏幕上水平或垂直滑动手指。

拖动:用手指长按想要的项目,然后将项目拖动到屏幕的任何位置。例如,您可以利用拖动方式移动或删除主屏幕界面上的图标。

#### 2.4.2 重力感应

当您在进行某些操作,比如浏览网页、查看图片、编辑信息等时, 旋转手机,屏幕会自动改变显示方向。

### 2.5 锁定与解锁屏幕

### 2.5.1 锁定屏幕

- 手机打开时,按开机/关机键锁定屏幕。
- 手机在闲置一段时间后会自动锁定屏幕。

### 2.5.2 解锁屏幕

- 1. 按开机/关机键唤醒屏幕。
- 按照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点住解锁图标向右拖动,触碰到右侧 圆点,解锁条变色,即可完成解锁。



### ■ 说明:

如果您已设定屏幕解锁图形,则需要在屏幕上画出图形来解锁屏幕。

### 2.6 主屏幕



2.6.1 图标说明

6	通话中	6	通过蓝牙装置通话
<b>G</b>	通话转接开启	ណ	通话等待
K	未接来电	Ŷ	已连接至计算机
0	GPS 已连接		正在播放音乐



### 2.6.2 通知面板

通知面板会显示有新短信、日历活动以及进行中的活动。您也可以 打开通知面板来查看提醒或活动通知。

### 打开通知面板

- 当新通知图标显示在状态栏的通知区域中时,从状态提示栏处 轻轻向下滑动,打开通知面板。
- 2. 您可在通知面板中执行下列操作:
  - 点击**通知**来打开相关应用程序。
  - 点击清除来清除所有通知。

#### 关闭通知面板

从面板底部轻轻向上滑动,关闭通知面板。

### 2.6.3 查看扩展屏幕界面



点击打开屏幕缩略图

### 2.6.4 自定义主屏幕

### 在主屏幕上增加项目

1. 长按主屏幕的空白区域,打开**添加到主屏幕**菜单。

2. 选择要添加到主屏幕上的项目。

### 在主屏幕上移动项目

- 1. 长按要移动的项目。
- 2. 将项目拖到所需位置。

### 从主屏幕删除项目

- 1. 长按要删除的项目。
- 2. 将项目拖拽到屏幕下方出现的垃圾桶图标处。

#### ■ 说明:

在主屏幕上移动或删除项目时,应先按 🔚 > **允许拖动**。手机默认开 启此功能。

### 2.6.5 更换桌面壁纸

- 在主屏幕上按 ≥ 登纸。
- 2. 选择要设置的壁纸:
  - 点击**壁纸图库**,打开手机已经预置的壁纸列表,选择一款设置为壁纸。
  - 点击动态**壁纸**,选择一款设置为壁纸。
  - 点击**照片**,选择要设置为壁纸的图片。您可以先修剪图片, 再将其设置为壁纸。

### 2.7 使用 microSD 卡

# 2.7.1 安装和取出 microSD 卡 (可选) 如果您想扩大存储空间,可以安装 microSD 卡。



- 1. 取下电池盖。
- 2. 按上图所示插入 microSD 卡。

### 2.7.2 将 microSD 卡作为 USB 大容量存储器

- 使用 USB 线将手机连接至计算机,计算机会将 SD 卡识别为可 移动设备。
- 2. 打开通知面板,打开 USB 已连接通知。

3. 点击打开 USB 存储设备按钮。

### ■ 说明:

当您将 microSD 卡作为 USB 大容量存储器使用完毕后,请按照计 算机提示,正确移除 USB 大容量存储器。

# 3 通话功能

### 3.1 拨打电话

■ 说明:

拨打或接听电话时,请勿碰触话筒和扬声器,以免影响通话质量。

#### 3.1.1 通过拨号盘程序拨打电话

- 1. 点击 III > 拨号。
- 2. 点击数字键, 输入电话号码。
- 3. 点击 🧲 拨打电话。

通话中,点击**拨号**,可以输入其他号码。

### 3.1.2 通过通讯录拨打电话

- 1. 点击 翻 > 通讯录, 打开联系人列表。
- 2. 选择一个联系人。
- 3. 点击 🦿 , 拨打电话。

#### 3.1.3 通过通话记录拨打电话

- 1. 打开通讯录或拨号盘程序,点击通话记录。
- 点击通话记录右侧的绿色按键 
   ,拨打此号码。
   ★ 穿门:长按一条通话记录,可以打开选项菜单,对此记录进 行相应操作。

### 3.2 接听或拒接电话

#### 3.2.1 接听来电

当有新来电时,电话会显示新来电的电话号码或姓名,而且会根据 您设置的方式通知您有新来电。当有来电呼入时,向右拖动绿色接 听键 ⑦,接听来电。



3.2.2 结束通话

通话中,点击**挂断**,结束通话。

### 3.2.3 拒绝来电

当有电话呼入时,向左拖动红色挂断键 🕥 ,拒绝来电。



### 3.3 其他功能

3.3.1 保持 / 恢复通话

- 1. 在通话过程中,点按等待按钮,保持通话。
- 2. 在通话保持的过程中,点按恢复按钮,恢复通话。

### 3.3.2 静音

- 在通话过程中,点按**静音**按钮,静音。此时您能听到对方的声 音,但是对方却无法听到您的声音。
- 2. 再次点按静音按钮,恢复正常通话。

### 3.3.3 免提功能

- 1. 在通话过程中,点按**免提**按钮,开启免提。
- 2. 再次点按**免提**按钮,关闭免提。

### 3.3.4 会议通话

在通话过程中,点按**添加通话**,输入号码,加入第三方进行通话。

### ■ 说明:

进行会议通话最多进行5路(6方)通话。

# 4 通讯录

### 4.1 打开通讯录

点击 = > 通讯录, 打开通讯录程序。

### 4.2 导入 / 导出联系人信息

### 1. 打开通讯录,按 三 > 导入/导出。

 选择您想要复制的联系人信息,可复制联系人信息到手机或者 SIM 卡中,也可将联系人信息导入或导出到 SD 卡中。

### 4.3 创建联系人信息

### 1. 打开通讯录,按 三 > 新建联系人。

- 2. 如果您有多个帐户,选择要添加联系人的帐户。
- 3. 输入联系人信息。
- 4. 点击**完成**,保存联系人信息。

### 4.4 查找联系人信息

#### 1. 打开通讯录,按 E>搜索。

 输入您要查找的联系人姓名或电话号码,在搜索栏下面将显示 查询结果。

### 4.5 编辑联系人信息

- 打开通讯录,长按要修改的联系人信息,在弹出的选项菜单中 选择编辑联系人。
- 输入完成相关信息后,点击完成,保存联系人信息。点击取消, 取消所做的修改。

# 4.6 删除联系人信息

- 打开通讯录,长按要删除的联系人信息,在弹出的选项菜单中 选择**删除联系人**。
- 2. 点击确定,确认删除联系人信息。

# 5 使用屏幕键盘

### 5.1 使用输入面板

使用手机触摸屏,可以输入文本、新建信息和联系人。当您需要输 入文本时,点击输入文本区域,可以打开输入面板。 按返回键,隐藏输入面板。

# 5.2 切换输入法

1. 在文本编辑界面,长按文本输入区域,直到弹出编辑文字菜单。

2. 点击**输入法。** 

3. 选择要使用的输入法。

# 5.3 使用 Android 键盘输入法



长按设置为大写模式

# 5.4 谷歌拼音输入法



# 5.5 QTouch 输入法



点击切换输入模式

点击切换键盘输入模式和手写输入模式 点击选择其它输入法或进行 QTouch 输入法设置

# 6 信息

### 6.1 短信和彩信

6.1.1 打开信息程序

点击 III > 信息,打开程序。

### 6.1.2 创建和发送短信

### 1. 点击 Ⅲ > 信息 > 新信息。

- 2. 点击收信人输入框,输入收信人号码。
- 3. 点击信息编辑区域,输入要发送的短信内容。
- 4. 点击发送,发送短信。

#### 6.1.3 创建和发送彩信

### 1. 点击 Ⅲ > 信息 > 新信息。

- 2. 点击收信人输入框,输入收信人号码。
- 3. 点击信息编辑区域,开始输入信息内容。
- - 点击添加主题,输入要发送的彩信主题。
- 点击附加,您可以加入图片、视频或音频文件。
  5. 点击发送,发送彩信。

### 6.1.4 回复信息

1. 从信息列表中选择要回复的信息。

#### 2. 按 三 > 回复。

- 3. 点击信息编辑区域,输入要回复的信息内容。
- 4. 点击**发送**,发送信息。

### 6.1.5 自定义信息设置

在信息列表中,点击 **;**,然后点击**设置**您可以设置短信、彩信、 信息通知铃声等的相关信息。

### 6.2 电子邮件

您可以使用**电子邮件**程序,发送和接收邮件信息。

#### 6.2.1 添加电子邮件帐户

您必须先设置您的电子邮件信箱,然后才可以发送或接收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需要通过网络连接来发送和接收邮件信息。

#### ■ 说明:

使用邮箱前,请将接入点设置为 CNNET。

- 1. 点击 III > 电子邮件。
- 根据屏幕提示输入账户信息,点击下一步;或点击手动设置, 手动设置服务器信息。

■ **说明**:如果您选择手动设置账户,具体的参数设置请咨询您 的邮件服务提供商。

3. 点击完成,完成设置。

### 6.2.2 查看电子邮件

- 1. 打开**电子邮件**程序,选择您要查看的邮件信箱。
- 2. 进入收件箱后,点击您需要查看的电子邮件。

### 6.2.3 创建和发送电子邮件

- 1. 打开电子邮件程序,选择邮件信箱。
- 3. 点击**收件人**字段, 输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4. 输入邮件主题和邮件内容。

### 5. 点击发送,发送电子邮件。

### 6.2.4 删除电子邮件帐户

1. 打开**电子邮件**程序,进入您的账户界面。

2. 长按您要删除的帐户,在弹出的选项菜单中点击**删除帐户**。

3. 点击确定,确认删除帐户。

### 6.2.5 自定义电子邮件帐户设置

#### 1. 点击 III > 电子邮件。

- 2. 在您的帐户界面,长按您要修改的帐户。
- 3. 在弹出的选项菜单中点击**帐户设置**,设置帐户。

# 7 建立连接

### 7.1 开启数据服务

1. 点击 == > 设置。

点击无线和网络 > 移动网络。

3. 选择**已启用数据**选框,开启数据服务。

#### ★ 窍门:

使用数据服务可能会产生额外的流量费用,您可以停用数据服务来 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清除**已启用数据**选框可以停用数据服务。

### 7.2 使用无线局域网

您可以连接到无线局域网 (WLAN),使用无线局域网高速上网和下载。

7.2.1 开启无线局域网

1. 点击 == > 设置。

2. 点击无线和网络,选择 WLAN 选框,开启无线局域网。

#### ★ 窍门:

如果您同时开启了无线局域网和运营商所提供的数据服务,无线局 域网数据业务优先,运营商所提供的数据服务在无线局域网连接中 断后继续。

### 7.2.2 连接无线局域网

1. 开启无线局域网后,点击 == >设置。

- 点击无线和网络 > WLAN 设置。手机将列出搜索范围内无线局 域网络。
- 选择您要连接的网络:
  - 如果您选择了一个开放的网络,您可以直接连接至该网络。

 如果您选择了一个加密的网络,您需要输入访问密码后才能 连接。

★ 窍门:

在 WLAN 设置界面,点击**添加 WLAN 网络**,可以添加新的无线局 域网。

### 7.3 共享您的数据连接

#### 7.3.1 通过 USB 绑定共享数据连接

在不同的计算机操作系统中使用 **USB 绑定**功能,您可能需要在计算 机中建立相应的网络连接。

■ 说明:

通过 **USB 绑定**,共享数据连接时,不能同时将 microSD 卡设置为 大容量存储器。

1. 点击 翻 > 设置。

点击无线和网络>绑定与便携式热点。

3. 选择 USB 绑定选框,共享您的数据连接。

### 7.4 浏览互联网

您可以使用浏览器程序访问网页或者是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

■ 说明:

访问网络会产生额外费用,详细资费请咨询您的网络服务供应商。

7.4.1 打开浏览器

点击 = > 浏览器,将打开浏览器页面。

按 📃 , 打开选项菜单, 您可以更多操作。

### 7.4.2 浏览网页

- 1. 打开浏览器。
- 2. 使用屏幕键盘输入要访问的网址。
- 打开网页后,可以在屏幕上滑动手指,以浏览和查看网页的其 它部分。

#### 7.4.3 添加书签

- 1. 通过浏览器,进入您想要添加为书签的网页。
- 按 Ξ,点击书签,然后再次按 Ξ > 添加书签。
- 3. 输入书签名称、位置及选择收藏夹,点击确定。

### 7.4.4 自定义浏览器设置

打开浏览器,按 📃 ,然后点击更多 > 设置,进行浏览器设置。

### 7.5 使用蓝牙

您的手机支持通过蓝牙进行无线连接。您可以在手机与其它兼容设 备之间建立无线连接,然后进行数据传输。

您可以在手机与兼容设备之间距离不超过 10 米范围内通过蓝牙建立 无线连接。蓝牙连接可能会受到障碍干扰,例如墙或其它电子设备。

### 7.5.1 开启蓝牙

- 1. 点击 == > 设置。
- 点击无线和网络,选择蓝牙选框,开启蓝牙,手机屏幕顶部的 状态指示栏会显示蓝牙图标。
- 3. 点击**蓝牙设置**,点击**可检测性**,设置蓝牙的可见状态。

### 7.5.2 搜索已启用蓝牙的设备并与之配对

在您与其他蓝牙设备进行数据传输前,需要先和该设备进行配对。 1. 检查手机设置,确认您的手机已经开启蓝牙功能。

- 点击 == > 设置 > 无线和网络 > 蓝牙设置。手机会自动开始扫描范围内的蓝牙装置。
- 3. 在搜索到的蓝牙设备列表中点击您要配对的设备。
- 4. 输入密码完成配对。

### 7.5.3 通过蓝牙传送文件

您可以通过蓝牙,将图片、影片或音乐文件与家人和朋友分享。若 要通过蓝牙传送文件,请执行下列步骤:

- 1. 长按要发送的文件,将弹出选项菜单。
- 2. 点击共享,然后点击蓝牙,选择要接收文件的设备来进行传送。

# 8 娱乐功能

### 8.1 拍照和摄像

8.1.1 打开和关闭相机

- 点击 III > 相机, 打开相机。
- 在取景状态,按返回键关闭相机。

#### ■ 说明:

进入相机之前,请插入 SD 卡,否则无法拍照。

### 取景界面



点击对照相机或录像机进行设置

### 8.1.2 拍摄照片

- 1. 打开相机。
- 2. 在取景状态下,将镜头对准要拍照的对象并进行调整。
- 3. 长按 🛞 ,当取景框变为绿色,表示对焦完成。

4. 释放 ③ , 拍摄照片。

### 8.1.3 查看照片

- 拍摄照片后,照片的缩略图会显示在屏幕的右上角,点击缩略 图查看照片。
- 2. 在查看照片时,您可以进行如下操作:
  - 点击设置为,可以将此照片设置为壁纸或联系人图标。
  - 点击分享,可以将此照片发送给好友。
  - 点击删除,删除此照片。

### 8.1.4 拍摄视频

- 1. 打开相机,切换到录像模式。
- 2. 将镜头对准要拍摄的对象并进行调整。
- 3. 点击 🖲 ,开始录像。
- 点击 
   , 停止录像。

### 8.1.5 查看视频

- 长按视频缩略图,您可以对视频进行播放、分享、删除以及详 细信息查看等操作。

### 8.2 使用图库

您可以使用图库来管理图片和视频文件。

### ■ 说明:

进入图库前,请先安装已存储图片及视频文件的内存卡。

#### 8.2.1 打开图库

### 点击 = > 图库, 打开媒体库。

### 8.2.2 查看图片

1. 在**图库**程序中,点击您要查看的图片文件夹。

2. 点击您要查看的图片。

### 8.3 享受音乐

8.3.1 打开音乐媒体库

点击 = > 音乐, 打开音乐媒体库。

音乐库会自动搜索存储在您 SD 卡中的音乐,并按**艺术家,专辑**, **歌曲,播放列表**进行分类显示。

### 8.3.2 播放音乐文件

1. 在音乐媒体库中选择一个类别。

2. 点击要播放的音乐文件。



在播放音乐界面中,默认显示的是专辑封面,您可以向左或者向右 滑动可以切换到可视化效果或歌词界面。 音乐播放中,按 **Home 键**,可以使用其他应用程序。音乐将在后台 进行播放。打开状态提示栏,从中选择正在播放的音乐,可以返回 音乐播放界面。

#### 8.3.3 添加音乐到播放列表

- 1. 在音乐媒体库中选择一个类别。
- 长按要添加到播放列表的音乐文件,在弹出的选项菜单中点击 添加到播放列表。
  - 点击已有播放列表,将歌曲添加到已有的播放列表中。
  - 点击新建播放列表,将歌曲添加到新建的播放列表中。

### ★ 窍门:

长按播放列表,在弹出的菜单中可以**重命名**或者**删除**。

#### 8.3.4 播放音乐列表

- 1. 在音乐媒体库中,点击**播放列表**类别。
- 2. 长按您想要播放的音乐列表。
- 3. 点击播放,播放音乐列表。

### 8.4 使用调频收音机

点击 III > FM 收音机, 打开收音机界面。

#### ■ 说明:

进入调频收音机前,请先插入圆形插孔的耳机。

### 8.4.1 自动搜索

- 按 **Ξ > 搜索**,开始自动搜索频道。
- 搜索到的频道被保存到当前分组中,分组中已有的频道将被清除。最多搜索 30 个频道,如果已搜索到 30 个频道,则搜索停止。

### 8.4.2 微调

在主界面中,向左或向右滑动红色标尺,可向前或向后进行频率微 调。

### 8.4.3 收听

- 在搜索到的频道列表中点击想要收听的频道,开始收听。
- 点击上一个频道或下一个频道,实现频道切换。

### 8.4.4 调节音量

- 收听过程中可以通过按侧上键增大音量,或按侧下键调小音量。
- 按"静音/非静音"键可以在静音和取消静音间进行切换。

### 8.4.5 退出

按 😑 > 退出, 可退出当前程序。

# 9 更多应用程序

### 9.1 日历

您可以使用日历来管理和安排待办事项。

9.1.1 打开日历

点击 = >日历,打开日历。

#### 9.1.2 添加新事件

- 打开日历,按 □,然后点击更多>新建活动,打开活动详情 界面。
- 2. 编辑活动名称、时间、地点等详细信息。
- 3. 点击完成,保存该事件。

#### 9.1.3 自定义日历设置

打开**日历**,按 🔁 ,然后点击更多 > 设置,进行日历设置。

### 9.2 使用时钟

除了显示日期和时间,**时钟**程序还提供世界时间、秒表及倒计时等 信息。您也可以通过**时钟**程序来设定闹钟。

9.2.1 打开时钟

点击 翻 > 时钟, 打开程序。

### 9.2.2 打开闹钟程序

在**时钟**界面,点击 🖸 ,打开**闹钟**程序。

### 添加闹钟

1. 在闹钟列表界面,点击添加闹钟。

2. 设置闹钟的详细信息,点击**完成**,完成添加闹钟。

### 自定义闹钟设置

在闹钟列表界面,按 🔁 ,然后点击**设置**,进行设置。

### 9.3 使用计算器

9.3.1 打开计算器

点击 Ⅲ > 计算器, 打开程序。

### 9.3.2 切换为高级面板

打开**计算器**,向右或向左滑动屏幕,在**高级面板**和**基本面板**之间进 行切换。

# 10 管理手机

点击 == > 设置,您可以对手机进行详细设置。

### 10.1 设置时间和日期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日期和时间**。
- 点击设置日期,然后点击 十 或 来调整日期,完成后,点击设置。
- 点击选择时区,然后选取列表中的时区。可以向上或向下滚动 列表来查看更多时区。
- 点击设置时间,然后点击 十 或 来调整时间,完成后,点 击设置。
- 选择或取消选择使用 24 小时格式选框,在使用 12 小时制或 24 小时制之间切换。
- 6. 点击 选择日期格式,然后选取要在手机上显示的日期格式。

### 10.2 显示设置

10.2.1 调整屏幕亮度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显示 > 亮度。
- 往左拖拽亮度滑杆来降低屏幕亮度,或往右拖拽来增加屏幕亮度。
- 3. 点击确定,保存设置。

### 10.2.2 设置屏幕待机时间

您可以设置屏幕待机时间,调整屏幕自动关闭前的延迟时间。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显示 > 屏幕超时。
- 2. 点击您选择的待机时间,完成设置。

### 10.3 声音设置

10.3.1 开启音效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声音**。
- 您可以对按键操作音、选择操作音、屏幕锁定提示音以及触感 进行音效开启或关闭设置。

### 10.4 手机服务设置

### 10.4.1 通话设置

您可以设置语音信箱、来电转移、来电等待等功能。如欲了解这些 服务的详细信息,请咨询您的网络服务提供商。

在**设置**界面,点击通话设置,进行通话设置。

10.4.2 启用数据漫游

1. 在设置界面,点击无线和网络 > 移动网络。

2. 选择数据漫游选框。

#### ■ 说明:

漫游时使用数据服务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具体的漫游费率,请 咨询您的网络服务提供商。

### 10.4.3 关闭数据服务

1. 在设置界面,点击无线和网络 > 移动网络。

取消选择已启用数据选框。

### 10.5 安全设置

10.5.1 启用 SIM 卡 PIN 码保护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位置和安全 > 设置 SIM 卡锁定。

- 2. 选择锁定 SIM 卡选框。
- 3. 输入 PIN 码, 然后点击确定。

#### ■ 说明:

设定 PIN 码保护后,您仍然可以随时拨打紧急电话。

#### 10.5.2 启用屏幕锁定图案保护

您可以设定屏幕锁定图案,当屏幕锁定后,需要正确绘制屏幕解锁 图案后才能解锁。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位置和安全>设置屏幕锁定>图案。

- 2. 根据屏幕提示绘制解锁图案。
- 3. 点击下一步。
- 重复绘制解锁图案,点击确认。

### 10.6 管理应用程序

10.6.1 查看安装的应用程序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应用程序>管理应用程序。
- 2. 您可以进行如下操作:
  - 按 🔁 , 点击**按大小排序**, 然后点击一个应用程序查看细节。
  - 直接点击一个应用程序查看细节。

### 10.6.2 卸载应用程序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应用程序 > 管理应用程序。**

2. 点击您想要卸载的应用程序,点击**卸载**,按屏幕提示完成卸载。

### 10.6.3 释放手机内存

- 将文件和电子邮件附件移至 microSD 卡。
- 在浏览器中,清除所有缓存的页面内容和浏览记录信息。
- 卸载不再使用的应用程序。

• 将手机恢复出厂设置。

### 10.7 恢复设置

#### 10.7.1 恢复出厂设置

恢复出厂设置会删除包括下载的应用程序在内的所有数据,将手机 还原到出厂状态,但是不会删除您保存在 microSD 卡上的数据。

- 1. 在设置界面,点击隐私权 > 恢复出厂设置。
- 根据屏幕提示,点击**重置手机**,然后点击**清除全部内容**。此时 手机开始恢复出厂设置,并自动重启。

# 11 附录

### 11.1 安全警告和注意事项

在使用和操作本设备前,请阅读并遵守下面的注意事项,以免出现 危险或非法情况,并确保本设备性能最佳。

#### 医疗设备

- 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医疗和保健场所,请遵守该场所 的规定关闭本设备。
- 设备产生的无线电波可能会影响植入式医疗设备或个人医用设备 的正常工作,如起搏器、植入耳蜗、助听器等。若您使用了这些 医用设备,请向其制造商咨询使用本设备的限制条件。

### 听力保护

当您使用耳机收听音乐或通话时,建议使用音乐或通话所需的最小 音量设置,以免损伤听力。

#### 易燃易爆区域

- 在加油站(维修站)或靠近易燃物品、化学制剂的地方,请勿使用本设备,并遵守所有图形或文字的指示。在燃油或化学制剂存放和运输区或易爆场所内或周围,设备可能引起爆炸或起火。
- 请勿将设备及其配件与易燃液体、气体或易爆物品放在同一箱子 中存放或运输。

### 交通安全

- 驾车时请勿持握本设备,并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相关规定。
- 请勿将设备放在汽车安全气囊上方或安全气囊展开后能够触及的 区域内。否则当安全气囊膨胀时,设备就会受到很强的外力推动 而对车内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 无线设备可能干扰飞机的飞行系统,请遵守航空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地方,请关闭该设备。

#### 操作环境

- 请勿在多灰、潮湿、肮脏或靠近磁场的地方进行充电或使用本设备,以免引起设备内部电路故障。
- 雷雨天气时,请勿使用设备,以免受到雷击或其它伤害。
- 有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场所,请关闭本设备。
- 设备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时,请将环境温度保持在-10 ℃~45 ℃
   ;设备由电池供电时,请在环境温度为-10 ℃~55 ℃的情况下使用。请勿在上述温度范围外使用,当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时,可能会引起故障。

#### 儿童健康

本设备及其配件可能包含一些小零件,请将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 的地方。儿童可能无意损坏本设备及其配件,或吞下小零件导致窒 息或其他危险。

#### 环境保护

请遵守有关设备、电池及其配件处理的本地法令,并支持回收行动。 请勿将设备、电池及其配件作为普通的生活垃圾处理。

#### 原装配件

只能使用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原装配件。如果使用任何非原装配件, 都有可能影响设备的使用性能,违反本设备的保修条款以及国家关 于通信终端产品的相关规定,甚至导致人身危害。

### 使用电池和充电器

- 当充电完毕或者不充电时,请断开与设备的连接并从电源插座上 拔掉充电器。
- 请勿将金属物导体与电池两极对接,或接触电池的端点,以免导致电池短路,以及因电池过热而引起烧伤等身体伤害。
- 请勿将电池或设备放置在加热设备的周围,如微波炉、烤箱或散 热器等。电池过热可能引起爆炸。
- 请勿拆解或改装电池,以免引起电池漏液、过热、起火或爆裂。

- 如果电池漏液,请不要使皮肤或眼睛接触到漏出的液体;若沾到 皮肤或眼睛上,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到医院进行医疗处理。
- 如果电池在使用、充电或保存过程中有变色、变形、异常发热等 异常现象,请停止使用并更换新电池。
- 若充电器电源线已经损坏,请勿继续使用,以免发生触电或火 灾。
- 请勿把电池扔到火里,否则会导致电池起火和爆裂。

#### 维护和保养

- 请保持设备及其配件干燥。请勿使用微波炉等外部加热设备对其 进行干燥处理。
- 请勿使设备及其配件受到强烈的冲击或震动,以免损坏设备及其 配件,或者导致电池燃烧或爆炸。
- 请勿在温度过高或过低区域放置本设备及其配件,否则可能导致 设备、电池和充电器故障、着火或爆炸。当温度低于0℃时,电 池的性能会受到限制。
- 请勿将大头针等尖锐的金属物品放在设备听筒附近,设备听筒的 磁性会吸住这些物体,您使用设备时可能造成伤害。
- 请不要使用烈性化学制品、清洗剂或强洗涤剂清洁设备或其配件。清洁和维护前请先关机,并断开充电器与设备的连接。
- 请勿擅自拆卸设备及配件,否则该设备及配件将不在本公司保修 范围之内。
- 如果设备碰撞硬物或设备受到外界的强烈撞击造成屏幕部分破碎,切勿触摸或试图移除破碎的部分,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联系指定的维修点。

### 紧急呼叫

在紧急情况下,若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且处于服务区内,可使用设备 进行紧急呼叫。由于不能保证所有情况下网络都能连接,故在紧急 情况下,请勿将本设备作为唯一的联系方式。

### 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0.838 W/kg,符合国 家标准 GB 21288-2007 的要求。

### 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申明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部件名称	铅 (Pb)	汞 (lig)	領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壳体	0	0	0	0	0	0	
单板/电路模块	0	0	0	0	0	0	
LCD 显示屏/镜片	0	0	0	0	0	0	
摄像头模组/光学镜片	0	0	0	0	0	0	
电声器件/振动马达	0	0	0	0	0	0	
按键	0	0	0	0	0	0	
非金属件	0	0	0	0	0	0	
小五金件	0	0	0	0	0	0	
充电器	0	0	0	0	0	0	
数据线	0	0	0	0	0	0	
耳机	0	0	0	0	0	0	
电池	0	0	0	0	0	0	
天线	0	0	0	0	0	0	
其他部件	0	0	0	0	0	0	

〇.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在 SJ/T-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 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20年,标识如左图所示。某些可更换的零部件会有一个不同的环保使 用弱(例如:电池单元根块)贴在其产品上。此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 规定的条件下工作。